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16)



2021年9月15日

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议案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 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 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 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四、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 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 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 会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七、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八、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1年9月30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地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
-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股权登记日: 2021年9月24日(周五)
- 五、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9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七、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 (二) 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拟通过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议案》
 -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八) 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决议上签名;

(十二) 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付芳等 17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郭光磊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综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01,882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05,018,993 股变更为 203,517,111 股。

因此,《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应由 205, 018, 993 元变更为 203, 517, 111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期三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拟通过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应收账款转让类资管/信托产品的方式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在应收账款转让类资管/信托融资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根据每期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定期向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上述注册发行/转让总额度不包括定期转让应收账款金额)。根据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的设立、发行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可以为各期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可以为前述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通过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